

新北市雙峰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各類傳染病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市雙峰國小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決議
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市雙峰國小 112736605 號簽決議後實施

-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學字第 1050687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即日起生效)、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因應季節性流感校園及幼托機構停課標準」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避免各類傳染病蔓延與擴張，訂定新北市雙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傳染病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該規定)。
- 三、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 (一) 通報及處理機制。
 - (二) 停課標準。
 - (三) 停課之權責劃分。
 - (四) 停課後餐費退費機制。
 - (五) 補課程序。
- 四、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於發現學童或幼生（以下稱兒童）有任一疑似傳染病感染之案例時，通報及處理機制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 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到校接回，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醫師診斷為：
 1. 流感：
 - (1) 師生如有疑似症狀，請佩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用餐時可自備隔板，以避免群聚感染。
 - (2) 生病師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2. 腸病毒(含疑似)：必須立即請假一星期。
 3. 腺病毒、病毒性腸胃炎：建議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恢復上學。
 - (二) 若未有醫生診斷證明但有發燒症狀：請學校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得返校上課。
 - (三) 教師應得知後 24 小時內至通報群組進行通報，48 小時內由學務處人員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及校安系統完成通報。
- 五、停課標準
 - (一) 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2.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
 3.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並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二) 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六、停課後餐費退費事宜：為保障親師生用餐事宜，連續請假超過三日，即可辦理午餐退費事宜。午餐退費申請單，由學生找午餐秘書領取申請單辦理。
- 七、補課程序：本校因學生因感染各項疾病造成學業落後與學習權益受損之情形，導師須擬定各項補救教學之措施。若學生身體狀況仍可進行學習，依教師專業判斷得採用同步線上學習，或採用非同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